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中華民國96年05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6月01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7月05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5月02日修訂 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5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8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2月21日修訂 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24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4日護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2日護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7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則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針對護理科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請假事宜，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護理科實習學生請假假別區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防疫假和不可抗拒假等六種。

第 三 條 公假：

1.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於二星期前向護理科實習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需附派遣單位或師長之證明以便查核，且須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可請公假。
2. 公假適用範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與展翅計畫講座或面試、返校協助辦理校級或科級大型活動、兵役體檢、或其他經實習組認可之公務。
3. 未事先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以公假辦理請假。

第 四 條 病假：

1. 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通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請假後三日內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實習指導老師完成請假手續。
2. 無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則以事假計算。
3. 生理假以病假計算，故須附上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者；若無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則以事假計算。
4. 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准予後方能離開實習單位。
5. **病假前8小時，每1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須扣實習時數1小時及實習總成績1分；8小時以上，每1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須扣實習時數1小時及實習總成績2分，以此類推，若有特殊狀況者可提報實習組再議。**

第 五 條 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2. 事假須於三天前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辦理請假手續，事後一律不得補請假。
3. **事假1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須扣實習時數1小時及實習總成績3分，以此類推**。

第 六 條 喪假：

1. 直系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准予三天喪假；旁系親屬(如叔叔、伯伯)准予一天喪假，以上天數應在同一梯次內請完，得不扣實習時數及實習分數。
2. 喪假超過規定天數者，則依照事假辦理。
3. 喪假須附上訃聞，訃聞上必須有學生姓名，才得以准假。

第 七 條　防疫假

* 1. 實習期間因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者，准予防疫假一天，不扣實習時數及實習分數；若防疫假超過規定天數者，將依照病假辦理。
	2. 實習期間為COVID-19確診者(快篩或PCR檢驗呈陽性)，應立即停止實習，直到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後，得恢復實習。
	3. 實習期間接獲衛生當局通知為COVID-19接觸者匡列對象，應立即停止實習，直到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後，得恢復實習。
	4. 若個人為COVID-19確診者或接觸者匡列對象者，則該梯次停止實習，日後主動向實習組提出補實習申請。
	5. 若整梯次實習老師及學生為COVID-19確診者或接觸者匡列對象者，則改為線上實習。

第 八 條　不可抗拒假

1.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無法至實習單位者，如天災、氣候（例如：颱風）、交通運輸工具無法正常行駛..等，得請「不可抗拒假」。
2. 颱風假須依據實習場所所在之人事行政局發佈之消息為主，若發佈該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則當日停止實習，得不扣實習時數及實習分數。
3. 若居住地為颱風放假區或受颱風影響無法實習者，須立刻向老師請假。
4. 若因天災、氣候（例如：颱風）請假者，得不扣實習時數及實習分數。

第 九 條　病假、喪假、防疫假及不可抗拒假應於實習當日**上班前**主動聯繫實習指導老師，經由實習老師同意後，得以准假；若未能主動聯繫者，視為曠班。未按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擅自離開實習單位者，須以曠班論。**曠班者，曠班1小時（當日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須扣實習總成績4分，以此類推**，且將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申誡至大過之處分。。

第 十 條 **遲到早退1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扣實習總成績2分**，以此類推。若超過1小時視同曠班論處，且將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申誡至大過之處分。

第十一條　**該科實習時數未達120小時/3週(基本護理學實習、寒暑假全年實習)、128小時/4週、臨床選習184小時/5週者**，**將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重新實習**。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凡因個人因素暫停實習者，應主動向實習組提出補實習申請，若無法如期畢業，或致影響升學考試或護理師國家考試者，概由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及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